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五年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根据两国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第二、十、十二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举行会议，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五年的贸易应按照本议定书的甲、乙两附表进行。

第 三 条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长期贸易协定规定的条款不变。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文、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对 外 贸 易 部 局 长

张 耿 和

(签字)

阿 尔 及 利 亚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商 业 部 对 外 关 系 司 司 长

阿卜德拉赫姆·谢莱夫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和附表乙略。